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三师图木舒克市202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根据《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号），现公开发布《2026年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指在师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师市科技计划项目条件的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鼓励各单位联合疆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各类项目，项目转化应用及实施地应在师市辖区内。鼓励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优先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

**限制申报范围：**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在研2项以上（不含2项）师级及兵团级的项目；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申报指南提出明确限制申报的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

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限制申报范围：**同一个项目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兵团、师市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负责人在研兵团、师市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人才和平台项目等）累计2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前2名成员中参与在研的兵团、师市科技计划项目超过2项（不含2项）的；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诚信记录且在处理期的；申报指南提出明确申报限制的。

（三）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通过师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填写和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四）申报时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工作。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二、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三、申报流程

师市2026年度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登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项目管理

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和推荐。

（一）系统网址： http://tmsk.ikxhd.com/

（二）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承担单位自行在三师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师市科技局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同一单位（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需注册一次，已注册过的无需再次注册。

**2. 个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自行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用户对个人用户进行审核。

**3. 在线填报。**项目负责人按照《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科发〔2024〕21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规〔2023〕4 号）和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单位审核。

**4. 单位审核。**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5. 材料报送。**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须在管理系统中生成、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 2 份报送至师市科技局。

联 系 人：苟青芳

联系方式：0998-5701315　15276107678

邮　　箱：dsskjj@126.com

地　　址：图木舒克市中兴街 1 号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531

办公室

附件：**1.**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2.**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

# 2026年度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青年科技骨干人才”。鼓励申报人员围绕银发经济、生态环境、盐碱地改良等领域开展研究。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未满55周岁（1971年3月13日以后出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实施期限为1—2年，项目申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是依托单位在岗在职人员，未满60周岁（1966年3月13日以后出生）。核心成员未满50周岁（1976年3月13日以后出生），其他成员未满45周岁（1981年3月13日以后出生）。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师市重点行业发

展需求，同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优先支持承担过兵团、师市科研项目的团队，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在8人以上，45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50%，可跨单位协作，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以企业牵头申报的创新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在企业担任研发核心工作，且工作业绩突出、业内影响大。

实施期限为1—2年，项目申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用于团队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

（三）青年科技骨干人才。由青年人才组建攻坚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承担兵团、师市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91年3月13日后出生）。

实施期限为1—2年，项目申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附件 2

# 2026年度师市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师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师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院士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等。

（二）创新创业平台（基地）。主要支持兵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升级。

（三）科技服务机构。主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检测检验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师市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企业孵化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是师市辖区内获国家、兵团、师市相关部门认定、为师市各行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和科技服务机构，实际运行 1 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2.实施期限为1—2年，项目申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申请师市财政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2。

3.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